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瓮增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魏宏武、监事会主席刘满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赵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赵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